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 中華民國108年 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小計		
無				
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	小計		
無				
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	小計		
無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小計		
曾0一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北市
吳0青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新北市
趙0鴻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桃園市
林0萍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苗栗縣
王0雄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彰化縣
吳0錄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臺中市
廖0懿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雲林縣
王0良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臺南市
曾0銘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高雄市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核定本)」及各該相關報表之編製方式相同即可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 中華民國108年 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小計		
無				
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	小計		
無				
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	小計		
無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小計		
鄭0屯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北市
程0富等5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500,000	新北市
高0一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桃園市
羅0倫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新竹市
陳0義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苗栗縣
張0元等8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800,000	臺中市
吳0濱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彰化縣
張0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南投縣
林0枝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雲林縣
蔡0城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臺南市
陸0志等6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600,000	高雄市
許0順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屏東縣
林0富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東縣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核定本)」及各該相關報表之編製方式相同即可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 中華民國108年 第3季(7月至9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小計		
無				
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	小計		
無				
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	小計		
無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小計		
鄭0生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臺北市
李0同等6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600,000	新北市
吳0證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桃園市
陳0光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新竹縣
劉0章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臺中市
李0榮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嘉義縣
王0慶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雲林縣
王0鴻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臺南市
許0興等9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850,000	高雄市
黃0國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花蓮縣
林0貴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屏東縣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108年1月)」及「補助經費申請表(108年1月)」填列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 中華民國108年 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	補、捐(獎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、捐(獎)助金額	受補助對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別
一、補助其他政府機關		小計		
無				
二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		小計		
無				
三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	小計		
無				
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		小計		
楊○謙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50,000	臺北市
王○男等1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,400,000	新北市
徐○德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桃園市
葉○貴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新竹縣
詹○成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苗栗縣
張○群等1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,400,000	臺中市
邱○滄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南投縣
林○發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嘉義縣
莊○吉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臺南市
薛○良等4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400,000	高雄市
林○桃等3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300,000	屏東縣
謝○基等2人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200,000	花蓮縣
謝○閣	辦理未加勞保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	職安署單位預算-職業安全衛生業務	100,000	臺東縣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。
- 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第七點，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，於網際網路公開時，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，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。
- 有關個人資料部分請勿公佈全名（例：王○明），並請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受補助對象其金額予以加總（例：王○明等人-261,000-宜蘭縣）。
- 「受補、捐(獎)助單位名稱」欄位之填寫不以目前所列用途別「補助其他政府機關」、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」、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其他補助及捐助」為限，請依「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(108年12月)」及「中央機關補助對象及用途別科目分類表」辦理。